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竹縣政府 函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30號3
樓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張之禮
電話：03-5518101-2682
傳真：
電子郵件：10007542@hch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0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30170842號

裝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正副本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103年9月份法規聯席會議記錄乙份(包含人民申請
案件免附地籍謄本及其替代措施宣導)，請查照。

正本：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
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府工務處處長辦公室、本府工務處技正辦公室、本府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4、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08、本府工務
處建築管理科09、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1、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5、本府
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7、本府工務處建築管理科19

縣長 邱鏡淳 請假
秘書長 徐柑妹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業務主管決行

103年09月份「新竹縣、市建照協審(檢)、抽複查暨法規研討會」會議結論

一、案由：召開 103 年 09 月份「新竹縣、市建照協審(檢)、抽複查暨法規研討會」

二、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二樓會議室

四、主持人：新竹縣政府工務處 范處長萬釗

紀錄：徐豪廷

五、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六、提案及結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技術規則第 1 條第八款：「基地地面：基地整地完竣後，…」，對於山坡地地形之整地完竣定義，宜有適切之原則，據以認定 GL 高程及建築面積、建築物高度。依前次會議結論，提擬「新竹縣市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參考台北市山坡地建築整地原則（附件 1），及依 103 年 2 月、5 月法規聯席會之續辦事項，制訂新竹縣山坡地地形申請建築之整地原則。（附件 2）

結論： 本案於會議結束後 1 週內依上開整地原則，由工務處內部討論定案後，再依法治作業程序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地下室作為整層停車空間(平面停車或機械停車)，是否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另地下室機電空間、安全梯、排煙室等是否需計入整棟含地面層以上基準容積 10% 或 15% 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新竹縣僅竹北市及湖口鄉為指定依法設防空避難地區，除此外其他地區，較小型基地開挖地下室，所需之車道空間相對較大，停車位每部 40 平方公尺無法滿足地下室開挖面積，超過是否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 二、有關地下室設置台電受電室、消防機房、緊急升降機、排煙室、管道間等機電空間，設置於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是否需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地面層以上基準容積 10% 或 15% 檢討。(95.01.20 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263 號函)
- 三、有關地下室整層設置機械停車空間，有關台電受電室、消防機房、電信室等機電空間，應扣除計算容積樓地板面積或納入基準容積 10% 或 15% 檢討。
(101.03.26 營署建管字第 1010015990 號函)（附件 3）

結論：由於本縣 13 鄉鎮僅竹北市及湖口鄉為指定依法設防空避難地區，本案請由工務處建管科請示營建署，自行增設防空避難室或較小型基地開挖地下室整層停車空間，可否免需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目前仍請依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提案三：

案由：有關防火構造建築物，一樓用途為停車空間，外牆開口大小是否應檢討第 110 條開口大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按緊接鄰地之外牆不得向鄰地方向開設門窗、開口及設置陽臺，但外牆或陽臺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達 1 公尺以上時，或以不能透視之固定玻璃磚砌築者不在此限，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是本案學校興建無牆之車棚（庫）等用途建築物，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其外柱外緣距離境界線之水平距離應達 1 公尺以上。至是否應適用同編第 110 條第 1 款規定乙節，請依本署 94 年 12 月 6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辦理。算方式，涉及個案實務執行，請本於權責核處。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94.12.06. 营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在不妨礙其設置目的之原則下，防火間隔內得設置平面式車道，及以不燃材料構築且免計入建築面積之兩遮、花台、汽車坡道、人工地盤、採光井、圍牆等設施或構造物；但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條規定，為避難層出入口接通道路使用之通路及依同編第一百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接通道路者，其規定寬度範圍內不得設置。」。（附件 4）

結論：請依內政部營建署 95.5.3 营署建管字第 0952907104 號函及內政部營建署 94.12.06. 营署建管字第 0942921971 號函相關解釋函令規定辦理。

提案四：

案由：有關山坡地建築物，水土保持設計相關排水溝及排水管等設施，申請建造執照時要求計算雜項工作物造價，提請討論。

說明：山坡地建築會簽農業處，簡易水土保持計畫設計相關排水溝及排水管等設施，工務處建管科要求相關設施單價分析計入雜項工作物造價之法源依據為何？

結論：有關建照之雜項工作物造價，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造價來填寫。

提案五：

案由：有關申請建造執照「查詢新竹縣山坡地範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若為山坡地範圍，申請開發建築依規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計畫送審核，如何確認是否為山坡地範圍，目前由建管單位會簽農業處函詢，所耗時程較長。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網站 <http://cid.swcb.gov.tw/>，可快速查詢是否位於山坡地範圍。行政效率及便民服務是執政單位一直要求達到之目標，建議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提供網站，檢附查詢結果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切結，可提高行政效率。

結論： 本案請建築師公會來函請示由工務處建管科簽會農業處，請農業處提供新竹縣公告山坡地範圍、部分為山坡地範圍地區，倘經同意未來申請案件位於部分山坡地範圍請檢附查詢結果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切結。

提案六：

案由：有關查詢新竹縣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暨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會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案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申請建造執會簽環境保護局要求函詢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事宜，建議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家重要濕地圖資套疊網站(www.wetland-tw.tcd.gov.tw)查詢，檢附查詢結果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切結。
- 二、依據開發行爲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辦理。
- 三、有關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未滿一公頃或未滿一百住戶或未滿五百人居住，經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另已完成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而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興建或擴建社區，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但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或整地者，免依本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四、有關新竹縣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區域，如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竹北斗崙地區(台科大附近地區、縣治附近地區、十興路附近地區、體

育公園附近地區、文化中心附近地區、竹北高中附近地區)、湖口王爺壘地區等，建請明確將新竹縣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區域表列，以節省會簽經濟部時間。

結論：本案請建築師公會來函請示由工務處建管科簽會工程科，針對新竹縣以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區域，比照免指建築線區域請公告於審圖室，免再會簽環保局確認是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有關是否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查詢事宜，由工務處建管科簽會環保局，倘經環保局同意即可依網站查詢結果由設計建築師簽證切結。

提案七：

案由：有關基地面積低於 300 平方公尺有設置騎樓之建築物，其屋突檢討建築面積之認定疑義，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 1 條之 3 建築面積定義，最大水平投影面積應包含騎樓以上樓層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建請參考臺南市法規會議記錄結論。
- 二、檢討建蔽率時之建築面積(扣除騎樓建築以外)，加註<計算建蔽率之建築面積>，屋突檢討之建築面積則包含騎樓以上樓層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結論：本案同意有設計騎樓之建築物，其屋突檢討建築面積包含騎樓以上樓層之最大水平投影面積。

七、臨時動議：

- (一)、有關非都市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規定，由設計建築師摘錄法規簽證負責，相關容許項目或負面表列未禁止項目免再會簽主管機關。
- (二)、建築法第 34 條：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鑑定建築物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就規定項目為之，其餘項目由建築師或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本法規定簽證負責。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並得委託或指定具有該項學識及經驗之專家或機關、團體為之；其委託或指定之審查或鑑定費用由起造人負擔。

八、法令宣導：

- (一)、有部分建築師其申請案件上傳電子套繪內容與實際不符，請設計人確實檢附上傳內容並確認上傳是否成功。
- (二)、住宅類用途建築物各層樓高及挑空規定，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164-1

條規定辦理，另有關 G2 及 G3 類用途申請建照時，樓層高度超過前揭 164-1 條規定者，應提本府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

- (三)、請公會確實檢討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 43-1 條第 1 項第 7 款碰撞距離。
- (四)、為配合中央政策有關申請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建築執照及其卷附竣工圖縮影圖複印等事項，免附地籍謄本；並得以「所有權狀或其他產權權利證明文件影本」作為土地或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另考量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作業時程，有關申請建築執照(包含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免附地籍謄本部分，本府預計於 104 年 1 月 1 日實行。

九、散會：上午 12 時 0 分

